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21/18-19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9年2月2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9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擬動議的  
3項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分別根據下列條例  
動議**附錄1至3**的3項擬議決議案：

- (a)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 (b)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
- (c)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3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分別  
載於**附錄4至6**。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 《僱員補償條例》

## 決議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

議決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

## 1. 修訂附表 6(指明的補償額)

- (1) 附表 6，關乎第 6(1)(a)條的記項 ——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 (2) 附表 6，關乎第 6(1)(b)條的記項 ——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 (3) 附表 6，關乎第 6(1)(c)條的記項 ——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 (4) 附表 6，關乎第 6(2)條的記項 ——  
廢除  
“408,960”  
代以  
“440,200”。
- (5) 附表 6，關乎第 6(5)條的記項 ——

- 廢除  
“83,700”  
代以  
“87,330”。
- (6) 附表 6，關乎第 6C(8)(a)條的記項 ——  
廢除  
“660”  
代以  
“710”。
- (7) 附表 6，關乎第 6C(8)(b)條的記項 ——  
廢除  
“1,330”  
代以  
“1,430”。
- (8) 附表 6，關乎第 6D(3)(a)條的記項 ——  
廢除  
“660”  
代以  
“710”。
- (9) 附表 6，關乎第 6D(3)(b)條的記項 ——  
廢除  
“1,330”  
代以  
“1,430”。
- (10) 附表 6，關乎第 6E(9)(a)條的記項 ——  
廢除

- “660”  
代以  
“710”。
- (11) 附表 6，關乎第 6E(9)(b)條的記項 ——  
廢除  
“1,330”  
代以  
“1,430”。
- (12) 附表 6，關乎第 7(1)(a)條的記項 ——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 (13) 附表 6，關乎第 7(1)(b)條的記項 ——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 (14) 附表 6，關乎第 7(1)(c)條的記項 ——  
廢除  
“28,360”  
代以  
“30,530”。
- (15) 附表 6，關乎第 7(2)條的記項 ——  
廢除  
“464,360”

- 代以  
“499,840”。
- (16) 附表 6，關乎第 8(1)(a)條的記項 ——  
廢除  
“556,700”  
代以  
“599,230”。
- (17) 附表 6，關乎第 8(1)(b)條的記項 ——  
廢除  
“556,700”  
代以  
“599,230”。
- (18) 附表 6，關乎第 11(5)條的記項 ——  
廢除  
“4,090”  
代以  
“4,500”。
- (19) 附表 6，關乎第 16A(10)(a)條的記項 ——  
廢除  
“660”  
代以  
“710”。
- (20) 附表 6，關乎第 16A(10)(b)條的記項 ——  
廢除  
“1,330”  
代以

- “1,430”。
- (21) 附表 6，關乎第 36C 條的記項 ——  
廢除  
“40,010”  
代以  
“41,750”。
- (22) 附表 6，關乎第 36J 條的記項 ——  
廢除  
“121,230”  
代以  
“126,490”。

##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 決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

議決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1(補償款額)
  - (1) 附表 1，第 IIA 部 ——  
廢除  
“\$5,110”  
代以  
“\$5,330”。
  - (2) 附表 1，第 IV 部 ——  
廢除  
“\$5,210”  
代以  
“\$5,600”。
  - (3) 附表 1，第 V 部 ——  
廢除  
“\$121,230”  
代以  
“\$220,000”。
  - (4) 附表 1，第 VI 部 ——  
廢除  
“\$83,700”  
代以  
“\$87,330”。

2. 修訂附表 2(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

附表 2，第 II 部，在第 3 項之後 ——

加入

“4. 高低正氣壓呼吸機(及與呼吸機一併使用的放濕機)  
與配件。

5. 抽痰機與配件。”。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 決議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第 39(2)條)

議決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5(補償款額)
  - (1) 附表 5，第 1(a)(ii)條 ——  
廢除  
“\$464,360”  
代以  
“\$499,840”。
  - (2) 附表 5，第 1(b)條 ——  
廢除  
“\$2,722,560”  
代以  
“\$2,930,880”。
  - (3) 附表 5，第 1(b)條 ——  
廢除  
“\$2,041,920”  
代以  
“\$2,198,160”。
  - (4) 附表 5，第 1(b)條 ——  
廢除  
“\$1,361,280”  
代以  
“\$1,465,440”。

2. 修訂附表 7(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

(1) 附表 7，第 1 條 ——

廢除

“\$16,470”

代以

“\$19,000”。

(2) 附表 7，第 2 條 ——

廢除

“\$57,110”

代以

“\$79,000”。

## 擬稿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A 條  
動議決議的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作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上調《僱員補償條例》下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僱員補償條例》就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訂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他們的家庭成員，訂定法定補償的支付。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會與《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在適當情況下每兩年調整一次。如有需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一般會參照有關期間的工資或物價的變動，並顧及其他相關的因素。

3.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錄得 7.64% 及 4.34% 的累積升幅。

4. 我們建議按照上述的工資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7.64%。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由 28,360 元提高至 30,530 元。我們亦建議將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由 408,960 元提高至

440,200 元，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則由 464,360 元提高至 499,840 元。此外，我們建議修訂因工受傷而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最高補償金額，由 556,700 元調高至 599,230 元。至於過期支付補償而徵收的附加費，我們建議將在付款期屆滿時須繳付的最低附加費，由 660 元提高至 710 元，而在付款期屆滿 3 個月後須繳付的進一步附加費的最低金額，則由 1,330 元提高至 1,430 元。

5. 同時，我們亦建議參照上述的物價變動，將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4.34%。建議的修訂包括將殯殮費的上限由 83,700 元提高至 87,330 元；僱主須為僱員支付有關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 40,010 元提高至 41,750 元，以及僱主須承擔的維修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 121,230 元提高至 126,490 元。

6. 最後，我們建議參考截至 2018 年 4 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提供的相關項目，將《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用以計算工傷病假期間的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由 4,090 元調高至 4,500 元。

7. 上述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並促請早日落實建議。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由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

8.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決議，讓工傷僱員、職業病患者及已故僱員的家屬可盡早獲得更高的保障。

9. 多謝主席。

- 完 -

## 擬稿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40 條  
動議決議的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作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增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簡稱《肺塵病條例》）下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以及擴大《肺塵病條例》的醫療裝置範圍。《肺塵病條例》就患肺塵埃沉着病（簡稱「肺塵病」）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或死亡人士的家庭成員，訂定補償的支付。按既定機制，該五個補償金額是與《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在適當情況下每兩年調整一次。如有需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一般會參照有關期間的物價變動，並顧及其他相關的因素。此外，根據《肺塵病條例》，患有肺塵病或間皮瘤的合資格人士在使用或獲供應該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指明種類的醫療裝置，可獲支付所需的合理費用。

3.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的累積物價變動為 4.34%。我們建議按照此物價變動，將《肺塵病條例》的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4.34%。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疼痛、痛苦與喪失生

活樂趣的補償金額，由每月的 5,110 元提高至 5,330 元，以及將殯殮費的上限由 83,700 元調高至 87,330 元。

4. 就《肺塵病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我們建議參照《致命意外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最新款額而作出調整。立法會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調高《致命意外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至 220,000 元，修訂款額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生效。參照此損害賠償款額，我們建議調高《肺塵病條例》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由 121,230 元上調 81.47% 至 220,000 元。由於《肺塵病條例》下的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是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鈎，因此，我們亦建議將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由 121,230 元提升至 220,000 元。

5. 另外，我們建議參照在 2018 年 9 月最新的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金額，將《肺塵病條例》下護理及照顧方面的每月補償款額，由 5,210 元增至 5,600 元。

6. 因應病人組織及相關團體就擴大《肺塵病條例》下的醫療裝置以涵蓋呼吸機及抽痰機的意見，勞工處曾聯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進行研究，包括向病人及相關組織以及職工會收集資料、諮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專業意見。經研究後，我們建議擴大《肺塵病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有關醫療裝置的範圍，增加兩個項目，包括 1) 高低正氣壓呼吸機（及與呼吸機一併使用的放濕機）與配件；及 2) 抽痰機與配件。

7. 上述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基金委員會通過，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並促請早日落實建議。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及新的醫療裝置範圍由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

8.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決議，讓肺塵病及間皮瘤患者或其家屬可盡早獲得更高的保障。

9. 多謝主席。

- 完 -

## 擬稿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39(2)條  
動議決議的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作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增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簡稱《失聰補償條例》）下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失聰補償條例》就受僱從事該條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簡稱「職聰人士」），訂定補償的支付。按既定機制，《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及最低金額，會與《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在適當情況下每兩年調整一次。

3. 《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及最低金額，按機制是參照有關期間由名義工資指數反映的工資變動作出調整。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名義工資指數錄得 7.64% 的累積升幅。我們建議按照上述的工資變動，將《失聰補償條例》該兩項補償金額上調 7.64%。具體而言，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用以計算 40 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由 272 萬 2,560 元上調至 293 萬 880 元；計算 40 歲至 56 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由 204 萬 1,920 元上調至 219 萬 8,160 元；而計算 56 歲或以上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則由

136 萬 1,280 元上調至 146 萬 5,440 元。至於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我們建議由 464,360 元上調至 499,840 元。

4. 此外，《失聰補償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曾在任何時間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可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簡稱「失聰補償管理局」）申請直接支付或付還有關取得、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合理開支。就是次調整，為了加強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對職聰人士的保障，我們建議參考失聰補償管理局執行該資助計劃的經驗，調整有關資助限額。

5. 我們建議將首次聽力輔助器具申請的資助限額由 16,470 元上調 15.36% 至 19,000 元，以容許職聰人士在選取助聽器時可有較多的選擇，配合他們個別的需要。此外，經考慮每位職聰人士每年使用聽力輔助器具的平均估算支出和每兩年一次視乎情況的調整，我們建議將總資助限額由 57,110 元上調 38.33% 至 79,000 元，好讓那些已用罄總資助限額的職聰人士可重新在計劃下享有資助，而那些接近用畢總資助限額的職聰人士則可繼續享有資助。

6. 上述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失聰補償管理局通過，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並促請早日落實建議。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及資助限額由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

7.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決議，讓職聰人士可盡早獲得更高的保障。

8. 多謝主席。

- 完 -